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

江大教〔2021〕45号

关于做好2021年上半年青年教师 助理教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严格落实《江苏大学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度实施办法》，现决定开展2021年上半年青年教师助理教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至2021年6月，助教培养期满1年的青年教师，以及主讲培训期满2年的青年教师，经系（室）、学院考核验收合格。

二、考核内容

1、助教培养期：重点考核青年教师是否具备课程主讲能力、所在院（系）及指导教师是否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其中教师主讲能力通过试讲进行考核。

2、主讲培训期：在学院和系（室）考核基础上，结合

教学能力和学生评教情况确定考核等级。

三、考核安排

1、助教培养期：试讲内容为即将或正在对本科生开设的课程（或实验）内容。考核对象于5月31日前提交5个时长20分钟的课程节段教学设计和教学PPT至考核平台 zj2021f.contest.chaoxing.com，试讲前抽签确定内容。试讲拟于6月实施，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主讲培训期：根据江大教〔2021〕44号文件《关于举办江苏大学第二届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的通知》，本次考核借助信息化教学竞赛平台，考核对象在平台所属分类中选择“青年助理教学类”，于6月20日前按照文件要求提交材料。

3、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不合格的，延长培养期半年或一年。主讲培训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教师推荐参加江苏大学第二届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对助理教学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组织系（室）一级考核和学院（部）二级考核。6月1日前在线填写青年教师助理教学期自查情况汇总表 <https://docs.qq.com/sheet/DWmJqV0R6ZU5sZnNI>，提交考核工作小结（包含工作总体情况、工作成绩、不足与相关

建议)、考核对象的助理教学记录本、《青年教师助理教学
期自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1) 纸质版至教务处 203 室。

附件 1: 青年教师助理教学期自查情况汇总表

教务处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1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大学教务处

2021 年 4 月 25 日印发
